

（二、兼略显示具力业门）

第二，兼略开示具力业门分四。

一、由福田门故力大者。谓于三宝、尊重、似尊、父母等所，于此虽无猛利意乐，略作损益，能得大福及大罪故。

此复犹如《念住经》¹云：“从佛法僧虽取少许，亦成重大。若不与取佛法僧物，仍以彼等同类奉还，盗佛法者即得清净，盗僧伽者乃至未受不得清净，福田重故。若盗食物当堕有情大那落迦，若非食物则当生于诸狱间隙——无间近边极黑暗处。”

《日藏经》中特说：犯戒受用僧物少许，或叶或华或果，当生有情大那落迦，设经长夜而得脱离，复当生于旷野尸林，无手乏足诸旁生类及无手足盲饿鬼中，经历多年恒受苦等极大过患。又说已施僧众苾刍，虽诸华等，自不应用，不应转与诸居家者，诸居家者不应受用，罪亦极重。

隋天竺三藏那连提耶舍译《大乘大方等日藏经》²云：

宁以利刀自割身，支节身分肌肤肉，

所有信心舍施物，俗人食者实为难。

宁吞大赤热铁丸，而使口中光焰出，

所有众僧饮食具，不应于外私自用。

宁以大火若须弥，以手捉持而自食，

¹元魏 瞿昙般若流支译《正法念处经》云：“佛法僧物，微少偷盗，是则为上。彼佛法僧，若盗僧物，佛法能净，盗佛法物，僧不能净。若盗众僧现食用物，堕大地狱，头面在下；若取属僧所常食物，则堕无间阿鼻地狱，宽广闇等，以重福田。”

²法尊法师译《菩提道次第广论》所引《日藏经》云：“宁以诸利剑，割断自支体，已施僧伽物，不与在家者。宁食热铁丸，火焰即炽猛，不应于僧中，受用僧伽业。宁取食猛火，量等须迷卢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财物。宁破一切体，贯诸大弗上，不以居家身，受用僧财物。宁入诸舍宅，火炭遍充满，不以居家身，夜宿僧房舍。”

其有在家诸俗人，不应辄食施僧食。

宁以利刀自屠脍，身体皮膜而自啖，

其有在家诸俗人，不应受取僧杂食。

宁以自身投于彼，满室大火猛焰中，

其有在家俗人辈，不应坐卧僧床席。

宁以火热炎铁锥，拳手握持便焦烂，

其有在家俗人等，不应私用于僧物。

宁以胜利好刀砧，而自齑切其身肉，

勿于出家清净人，发起一念瞋恚心。

宁以自手挑两眼，捐弃投之掷于地，

其有习行善法者，不应怀忿瞋心视。

宁以热铁鑠其身，东西起动行坐卧，

不应瞋忿心妒嫉，而著众僧净施衣。

宁饮灰汁碱卤水，热沸烁口犹如火，

不应怀贪毒恶心，服食众僧净施药。

又僧伽中，若诸菩萨补特伽罗，是极大力善不善田。《能入发生信力契印经》

³说：“设如有一由忿恚故，禁闭十方一切有情于黑暗狱，若有忿恚背菩萨住，云

‘不瞻视此暴恶者’，较前生罪极无数量。又较劫夺南瞻部洲一切有情一切财物，

³ 三藏法师义净译《入定不定印经》云：“假使有人以瞋恶心，系缚十方一切有情置牢狱中。若复有人以瞋恶心于菩萨所，不欲眼视背之而去，其罪重彼无量无数。”

若有轻毁随一菩萨，亦如前说。又较焚毁殊伽沙数诸佛塔庙，若于胜解大乘菩萨起损害心，发生嗔恚，说诸恶称，亦如前说。”

《能入定不定契印经》⁴说：“若剗十方有情眼目，由慈心故令眼还生，及将前说一切有情放出牢狱，悉皆安立转轮王乐或梵天乐。如次若于诸能胜解大乘菩萨净信瞻视，及由净信乐欲瞻视、称扬赞叹，较前生福极无数量。”

《极善寂静决定神变经》中亦说：“较诸杀害南瞻部洲一切有情，或尽劫夺一切财产，若于菩萨所修善行，下至持食施诸旁生，而作障难，能生无量罪。”故于是处，极应防慎。

二、由所依门故力大者。谓如铁丸小亦沉水，即彼成器虽大上浮，说智不智所作罪恶，而有轻重。此因相者，《涅槃经》⁵说：“诸愚痴者，如蝇粘涕不能脱离，虽于小罪不能脱离。由无悔心不能善行，由覆藏过，虽先有善为恶染污，故显现受异熟之因，变为极重那落迦因。又如少水投盐一掬，则难饮用，或如欠他一文金钱，不能还偿，渐被逼缚受诸苦恼。”

又说五相，虽是当感现轻异熟，能令熟于那落迦中，谓重愚痴、善根微薄、恶业尤重、不起追悔、先无善行。故说轻微是指智者能悔前失，防护后过，不藏诸恶，勤修善法，诸恶对治。若不修此妄矜为智，由轻蔑门，知而故行，是为尤重。

⁴ 三藏法师义净译《入定不定印经》云：“假使十方一切有情皆被挑目，复有余人于复有情起大慈心，令眼平复所得功德。若复有人以清净心，而往瞻视大乘菩萨，其福胜彼无量无数。妙吉祥！假使有人，能令十方所有狱囚皆得解脱，受转轮圣王天帝释乐，若复有人以清净心瞻视赞叹大乘菩萨，其福胜彼无量无数。”

⁵ 北凉时期著名三藏法师昙无讖译。共40卷。《涅槃经》云：“譬如苍蝇，为唾所粘不能得出；是人亦尔，于小罪中不能自出，心初无悔，不能修善，覆藏瑕疵，虽有过去一切善业，悉为是罪之所垢污。是人所有现受轻报，转为地狱极重恶果。善男子，如小器水置盐一升，其味鹹苦，难可得饮，是人罪业亦复如是。善男子，譬如有人负他一钱，不能偿故，身被系缚多受众苦，是人罪业亦复如是。”

《宝蕴经》亦说：“三千所有一切有情皆入大乘，具轮王位，各以灯烛器等大海、炷如须弥，供养佛塔，其福不及出家菩萨于小灯烛涂以油脂，持供塔前，所得福德百分之一。”此中意乐谓菩提心及其福田俱无差别，然所供物殊异极大，是所依力极为明显。由是道理，则无律仪与有律仪，同是有中，具一具二具三之身，修行道时，显然后后较于前前进趣优胜。如诸在家修施等时，受持斋戒律仪而修，与无律仪所修善根，势力大小，亦极明显。

《制罚犯戒经》说：较诸世人具十不善，经百岁中恒无间缺所集众恶，若有比丘毁犯尸罗仙幢覆身，经一日夜受用信施，不善极多，亦是由其所依门中，罪恶力大。

《分辨阿笈摩》亦云：

宁吞热铁丸，猛焰极可畏，

不以犯戒身，受用国人食。

通说犯戒及缓学处。

敦巴仁波卿云：“较依正法所起罪恶，十种不善是极少恶。”现见实尔。

三、由事物门故力大者。施有情中正法布施、供养佛中正行供养，较诸财施财物供养，最为超胜。此是一例，余皆应知。

四、由意乐门故力大者。《宝蕴经》说：较三千界一切有情，各建佛塔量等须弥，于此诸塔，复经微尘沙数之劫，以一切种可供养事承事供养。若诸菩萨不离一切智心，仅散一华，其福极多。如是由其攀缘所得若有胜劣，及缘自他利益事等意乐差别。此复由其强盛微弱、恒促等门，应当了知。又于恶行，若烦恼心猛利恒长，其力则大，其中复以嗔力为大。

《入行论·安忍品》⁶云：

千劫所集施，供养善逝等，
此一切善行，一恚能摧坏。

此复若嗔同梵行者及嗔菩萨，较前尤重。

《三摩地王经》⁷云：

若互相嗔恚，非戒闻能救，
非定非兰若，施供佛能救。

《入行论·菩提心利益品》⁸中亦云：

如此胜子施主所，设若有发暴恶心，
能仁说如恶心数，当住地狱经尔劫。

⁶ 如石法师译《入行论·安忍品》云：“一嗔能摧毁，千劫所积聚、施供善逝等，一切诸福善。”

⁷ 高齐天竺三藏那连提耶舍译《三摩地王经》云：“净心毕定堕恶趣，虽持禁戒及多闻，供养诸佛广行施，兰若禅等莫能救。”

⁸ 如石法师译《入行论·菩提心利益品》云：“博施诸佛子，若人生恶心，佛言彼堕狱，久如心数劫。”